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晋应急函〔2022〕25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

煤矿顶板事故的警示通报

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月25日，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4人被困，事故救援正在进行中。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下发了《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扎实做好当前矿山安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请抓好贯彻落实。为贯彻落实《通知》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事故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好安全工作。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各煤矿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
重要论述，严格落实省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知》（晋政发〔2022〕1号）要求，坚持“两个至上”，
着眼实现“两个根本”，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在发展中
保安全、在安全中促发展，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的政治责任，从严从实抓好煤矿安全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二、强化煤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等制度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监管责任，逐矿明确安全监管主体，实行精准监管，确保煤矿安全受控。特别是要按照《通知》要求，强化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关，强化对整合技改煤矿安全监管，强化对采掘接续紧张煤矿安全管控，强化“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对长期停工停产煤矿，必须要落实驻矿盯守或巡查责任，严防明停暗开；对即将关闭退出煤矿，严禁违规设置“回撤期”、“过渡期”，严禁违规转包井下回撤工程，确保安全有序退出；对已关闭退出煤矿，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封堵井口、拆除提升设施，防止死灰复燃；对整合技改煤矿，要强化监管力度，杜绝假技改、偷生产；对安全保供煤矿，要督促上级企业派出工作组驻矿，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煤矿企业要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强化全员安全责任，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煤矿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严格落实重大灾害治理措施，切实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

三、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聚焦煤炭安全保供、春节后复工复产等风险挑战，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治本攻坚，要加大风险分析研判，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大灾害和关键环节、关键时段、关键人员研判，紧盯灾害重、风险高、管理差等煤矿，及时了解安全生产动态，督促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用好煤矿安全监管 APP、风险监测预警等系统，加强煤矿瓦斯、一氧化碳、下井人数等情况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各级煤矿企业要认真落实《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DB14/T2248-2020），及时开展年度和专项风险辨识评估，科学制定并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定期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防煤矿各类事故发生。要扎实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格落实普查治理责任、时限和措施，确保普查治理工作顺利实施、隐蔽致灾因素治理到位。

四、切实加强煤矿顶板安全管理。各煤矿企业要进一步查明地质构造、煤（岩）煤层结构变化、开采扰动及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各种隐蔽致灾地质因素，做好相应的预测预报工作。要加强矿井矿压日常观测，合理确定支护方式和支护参数，并不断优化支护设计，提高支护科学性和可靠性；要提高作业规程编制质量，并严格按照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支护。要加强作业现场管理，重点抓好特殊地点（采掘工作

面过空巷、构造、破碎带等）、特殊环节（回采工作面初次放顶、老顶来压、收尾，掘进工作面巷道开口、贯通等）、特殊时段（停产停建前、复产复建前）的顶板安全工作，出现顶板破碎等冒顶征兆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将人员撤离至安全地点。

附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扎实做好当前矿山安全工作的通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国有煤炭集团公司。

附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扎实做好当前矿山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

2月25日，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4人被困，事故救援正在进行中。为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现就扎实做好当前矿山安全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针对事故暴露出企业安全红线意识缺失、违法违规生产、地方监管不力等突出问题，立即发出警示信息，督促各地、各类矿山企业举一反三，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尤其紧盯一些安全生产周期长、灾害不算重、整合技改矿山多的地区和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紧节奏、更实举措狠抓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为全国两会、北京冬残奥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

二、抓实异地执法和明查暗访。国家局机关每月至少派出

10个明查暗访组，赴各地持续开展矿山安全督导检查。同时组织12个工作组赴山西省、黑龙江省、河南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10个地区开展为期3周的异地执法。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也要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互联网+执法”等方式，强化重点时段执法检查，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深入基层、带头深入矿山企业开展检查，要聚焦煤炭安全保供、春节后复工复产等风险挑战，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治本攻坚，严厉打击盗采煤炭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三、压紧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通过严格监管监察，督促推动矿山企业配齐配强专业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切实查清矿区范围隐蔽致灾因素，健全完善主要生产系统，科学合理生产布局，严格落实重大灾害治理措施。通过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强化追责问责，推动各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到岗、到人、到现场，真正做到全员全过程安全管控。推进逢查必考常态化，倒逼推动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着力解决人员素质能力不达标等问题。

四、强化矿山复工复产前的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前各项安全准备措施，凡是准备复工复产的矿山，由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对矿山各系统、各环节开展全面安全风险研判，入井整改必须落实“八定”措施(定采掘头面数、定检维修作业点、定工作内容、定工作量、定入井人数、定组

织方式、定安全规程措施、定安全管理责任)，严禁超定员入井。矿山主要负责人要讲好开工第一课、带好开工第一班，确保关键人员齐全、安全培训到位、灾害治理到位、风险管控到位、隐患治理到位、设备维护到位、技术措施到位后，方可申请复工复产。督促矿山上级企业对复工复产矿山派出工作组驻矿指导研判风险、落实管控措施，组织开展全面检查验收，对因检查把关不严导致事故的，倒查上级企业责任。

五、严格矿山复工复产验收关。监管部门要明确每处复工复产矿山的验收责任单位，组织专家逐矿开展检查验收。严把人员标准关、安全条件关、灾害治理关、风险管控关、隐患治理关、现场管理关，对人员配备不齐全、安全条件不达标、灾害治理不到位、风险管控不落实、隐患治理不彻底、现场管理不到位等不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矿山，坚决不予通过验收。严格履行签字手续，执行验收带队人员和专家组“双签字”制度，对经验收合格的矿山，必须按照规定由地方政府及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复工复产。各省级局要充分研判当前矿山集中复工复产带来的安全风险，严格开展监察执法，做到复工复产验收一处、检查跟进一处。对未按规定履行地方政府负责人签字手续、不具备安全条件违规复工复产的，一律责令推到重来。

六、强化对整合技改矿山的安全监管。持续加大检查力度，重点检查整合技改矿山主体企业是否做到真控股、真投入、真管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安全责任是否落实；是否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是否存在边建设边生产、未经验收组织生产等问题；安全开采条件

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停止施工，并履行变更报批手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转包分包、以包代管等问题。对不按设计施工、违法分包转包、边建设边生产、没有合法资质的，责令立即停工，并向项目主管、设计审批等部门通报，取消相关资质，杜绝假技改、偷生产。

七、强化对采掘接续紧张煤矿的安全管控。立即开展采掘接续紧张专项监察，在 2021 年集中开展采掘接续紧张煤矿排查的基础上，组织对所有正常生产煤矿（含即将复工复产煤矿）再次开展全面排查，将排查认为存在采掘紧张安全风险的煤矿列为现场检查对象。对采掘接续紧张和可能出现采掘接续紧张煤矿，责令煤矿企业明确整改责任人，调整生产经营指标，合理安排生产布局，落实停产限产措施，防止赶进尺、抢进度，确保煤矿接续调整期间生产安全。对采掘接续紧张不落实限产停产措施、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违规压缩灾害治理时间、挤占灾害治理空间、冒险组织生产的煤矿，按照重大事故隐患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处罚。各省级局 3 月底前向国家局报送辖区采掘接续紧张煤矿，并持续跟踪落实管控措施。

八、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安委办〔2022〕1 号），推动压实市县乡级政府属地责任，加强全面排查和动态巡查，采取果断措施严厉打击整治私采滥挖、待关又采、以建代采、停产整顿私自偷采等行为。对监管监察执法工作中发现的盗采矿产资源、超层越界等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制止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把

“打非治违”纳入执法全过程，加强对矿山违法违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分析研判，精准实施打击，重点聚焦未经复产验收擅自复工复产、以整改名义违规组织生产等违法行为，紧盯安全保供、灾害严重煤矿，严防保供煤矿违规增加头面、增加人员搞“人海战术”，严防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就重处一起，同时对违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采取约谈、问责、公开曝光、标准化降级、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等措施，让非法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国家局将把各地工作落实情况、案件查处曝光等情况纳入对各地的联系指导、明查暗访、督导检查重点，加强督促检查。

九、压紧压实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逐矿明确安全监管主体、严格落实分片分矿联系指导责任，并按照“矿安〔2021〕50号”文要求明确每处矿山的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责任人员。对长期停工停产矿山，必须要落实驻矿盯守或巡查责任，严防明停暗开；对即将关闭退出矿山，严禁违规设置“回撤期”、“过渡期”，严禁违规转包井下回撤工程，确保安全有序退出。对已关闭退出矿山，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封堵井口、拆除提升设施，防止死灰复燃。对安全保供煤矿，要督促上级企业派出工作组驻矿，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加大风险分析研判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大灾害和关键环节、关键时段、关键人员研判，紧盯灾害重、风险高、管理差等矿山，及时了解安全生产动态，督促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用好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强煤矿瓦斯、一氧化碳、下井人数等情况监测，发现异

常情况，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严格煤矿井下密闭启封管理，启封密闭必须报告地方监管部门同意，并由专业救护队组织实施。持续加强队伍作风建设，坚决整治表态好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庸政懒政怠政、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等突出问题，对作风不严、工作不实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2年2月25日